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2 年度 7-10 月辦理 7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總計辦理 148 小時，計 2,804 人次受益。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協助新住民家庭瞭解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並保障基本權益。更積極鼓勵新住民家庭成員共同參加，以支持新住民參與，提升新住民家庭成員關係。
				社會局	112 年度本府社會局共提供 32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含 1 處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5 區家庭服務中心及 16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	本府社會局透過本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社會福利相關諮詢服務。
				家防中心	本市除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外，另委託相關單位提供新住民就近諮詢服務： 一、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 9 大服務窗口。 二、老人保護服務方案，計 1 服務窗口。 三、四親等家暴被害人方案，計 1 服務窗口。 四、性侵害支持性及輔導服務方案，計 4 大服務窗口。 五、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計 3 大服務窗口。 六、性騷擾防治業務方案，計 1 服務窗口。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個案，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法律諮詢、資源提供、經濟扶助、生活扶助等，確保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相關方案承辦單位參詳附件一。	
				民政局	設立 14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計服務 651 人次。	於本府及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歸化國籍及各項戶籍等問題之諮詢服務。
				衛生局	112 年 7-12 月本市 13 區衛生所提供衛教諮詢服務共計 8,001 小時。	本府衛生局於 13 區衛生所聘任 33 位訓練合格通譯員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相關健康問題諮詢。
				勞動局	112 年度 7 月至 12 月：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求職登記及推介計 2,651 人次(男性：247 人、女性：2,404 人)。	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含 12 個就業服務臺、中壢就業中心、桃園就業中心、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 16 個服務據點，由就業服務員及個案管理員提供新住民、一般民眾及廠商就業及職訓諮詢及就業媒合等服務。
				教育局	一、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諮詢專線：(03)450-6279、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諮詢電話：(03)329-8992 分機 112，提供各項新住民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 97 人次(男性：28 人次、女性：69 人次)。 二、本府設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自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服務 316 人次，其中男 70 人次、女 246 人	一、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諮詢內容包括課程、家庭、婚姻、居留及法律、教養、親子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同時提供通譯人員之協助，讓新住民有更多的資源可以提早融入適應在地生活。 二、教育部設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志工提供電話諮詢、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含新住民共計服務1人次，為女性)。	面談等服務，協助解決有關伴侶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自我調適、性別交往、家庭問題等，其中服務對象涵蓋新住民。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自 112 年 9 月 23 日啟用 1999 轉接越南語及印尼語服務以來，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成功轉接 78 通電話。	進線 1999 時，即有越南語及印尼語語音說明，並轉接專業母語人士諮詢，舉凡教育學習、相關福利、歸化輔導、法律服務、就業培訓、衛生保健及移工各項諮詢等皆可諮詢。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一、辦理 1 場次(10 月 6 日)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以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35 人(男：8 人、女：27 人)；本府新住民跨局處會議，亦邀請移民署桃園服務站共同與會。</p> <p>二、本府社會局配合推動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996 人次(男：212 人次、女：784 人次)。</p>	<p>一、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本府相關局處、民間合作單位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p> <p>二、本府社會局配合依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之新住民初入境名冊，由通譯人員主動提供母語電話關懷服務，並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局處，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一、112 年 7-12 月共辦理 3 次新住民專業人員外聘督導訓練(8/21、9/11 及 12/4)，共計 15 人次參與(男：3 人次、女：12 人次)。</p> <p>二、112 年 7 月至 12 月社工專業訓練已辦理完成 52 門課，共計 198 小時課程，受益總人次達 2,700 人次。另於 112 年 8 月 7 日辦畢 3 小時「跨文化社會工作者實務工作(含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工作技巧)」，強化第一線社工人員文化敏感度。</p> <p>三、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辦理第三梯次新住民專業人員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譯在職訓練，共計 26 人參訓(男 2 人、女 24 人)。</p>	<p>一、為加強新住民服務品質及社工專業能力，邀請周雅萍老師擔任外聘督導，以家庭為中心工作主軸，進行社工服務流程及輸送提供建議及督導，提升社工實務工作技巧及網絡合作能力。</p> <p>二、為增進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邀請王翊涵老師講授課程，自強化社會安全網脈絡講授多元文化之因應與實踐，以符合現行家庭多元需求與樣貌。</p> <p>三、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家庭輔導工作，提升網絡工作團隊對 CEDAW 性別平等、多元文化、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知能及敏感度，爰規劃 3 梯次每梯次 6 小時專業人員暨通譯在職訓練課程。</p>
				家防中心	<p>112 年 7-12 月辦理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以提升家暴防治工作之服務品質及文化敏感度，合計 50 人次(男：11，女：39)參加。</p>	<p>為提升從事移民相關服務人員之家暴防治工作服務品質及文化敏感度，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政局	計 55 名戶政服務人員參與「112 年戶政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	本局 112 年 8 月 8 日於本府 13 樓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舉辦「112 年戶政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加強戶政人員有關新住民相關戶籍法令及服務素養訓練，俾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局	112 年度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設置 3 名新住民保障名額，於 7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開辦第 2 梯次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70 人次(男性：12 人次、女性：58 人次)。	課程內容包含勞動法規、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等課程，提升本市就業服務員專業職能，協助新住民就業。
				教育局	一、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志工會議共 3 場，共計 36 人次參與(男性：1 人次、女性：35 人次)。 二、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導覽志工研習共 8 場，共計 105 人次(女：101 人次、男：4 人次)。	一、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例行性的志工會議，宣導中心未來一至二個月內即將舉辦的活動，並做人力上的調度及分配，演練當日突發狀況之應變措施。 二、研習以東南亞國家為主題，透過教學，鼓勵參加課程的學員以導覽人員的角色分別練習介紹、導覽自己母國之特色與魅力，過程中以不同的角度協助國人發現東南亞之美。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一、共計輔導 16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出本年度新住民關懷服務	一、本府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包含桃園市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p>據點計畫，服務共計 3,368 人次。</p> <p>二、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依新住民需求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 26 人次（男：6 人次、女：20 人次）。</p> <p>三、辦理 1 場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35 人（男：8 人、女：27 人）參加。</p> <p>四、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辦理 112 年度第 2 次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共計 47 人（男：11 人、女：36 人）參加。</p> <p>五、本局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58 場次社區方案活動，共計服務 4,993 人次。（包含男性 1,818 人次，女性 3,175 人次）。方案活動參與者為社區民眾，含脆弱家庭、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與一般社區民眾</p>	<p>會、桃園市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市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桃園市美麗人生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桃園市新住民服務協會、桃園市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桃園市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共設立 16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其中桃園市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僅服務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p> <p>二、為提供在地新住民家庭服務，透過本府社會局輔導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福利諮詢、資源轉</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等，其中新住民家庭參與人次約計 20 人次。(包含男性 9 人次，女性 11 人次)	<p>介及辦理多元文化之家庭性課程或活動，並透過在地據點資源轉介使新住民福利服務具可近性。</p> <p>三、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本府新住民相關局處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p> <p>四、與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聯合辦理 112 年度第 2 次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藉由行政單位社政、衛政、教育、勞政與警政等網絡與團體、據點協會代表一同討論相關新住民服務。</p> <p>五、本府社會局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各式社區宣導活動、親子活動、親子成長團體等，透過連結在地社區網絡單位，建立有效合作機制，幫助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p>
	六、提供民事刑事	法務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一、本府社會局 15	一、為協助社工人員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p>處家庭服務中心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3 場律師諮詢，受益共計 1,095 人次（男：560 人次；女：535 人次）；其中協助新住民家庭法律服務共計 3 人次（皆為女性）。</p> <p>二、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社會局提供家庭訪視通譯服務共計 60 人次（男：9 人次、女：51 人次），服務時數合計 124 小時。提供通譯服務之活動共 2 場，服務時數合計 21 小時。</p> <p>三、配合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初入境新住民母語電話關懷訪視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996 人次（男：212 人次、女：784 人次）。</p>	<p>與服務對象解決法律問題，邀請具處理社會福利相關議題之專業律師至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與個案研討。</p> <p>二、為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新住民文化會館安排各國語系通譯人員值班（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外蒙古、柬埔寨、英語、粵語等語系）。每周二、三、五下午會館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有需要時由通譯偕同服務。</p>
				家防中心	112 年 7-12 月法律諮詢扶助 18 人次（男：2 人次，女：16 人次）及通譯服務 14 人次（男：1 人次，女：13 人次）。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被害人之需求，提供民事刑事訴訟之相關資源管道，包括法律諮詢扶助及通譯服務。
				法務局	一、本府法律諮詢中心 112 年 7 至 12 月計有 66 位新	除本府法律諮詢中心每日均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外，並於每週二、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住民使用法律諮詢服務。</p> <p>二、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112 年 7-12 月計有 44 人次新住民使用法律諮詢服務，其中女性 39 人次，男性 5 人次；大陸籍 18 人次、越南籍 17 人次、菲律賓籍 5 人次、印尼籍 2 人次、其他國籍則為 2 人次。</p>	<p>三、五下午時段，在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對新住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俾利新住民可即時利用法律諮詢獲得救助資訊。</p>
<p>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p>	外交部	內政部				
<p>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p>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一、於 112 年 11 月 22 至 24 日，以泰語、菲律賓語、英語人才為招募對象，辦理第二梯次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共 37 人次參訓(男：9 人次、女：28 人次)。</p> <p>二、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辦理第三梯次新住民專業人員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譯在職訓練，共計 26 人參訓(男 2 人、女 24 人)。</p>	<p>一、為消弭新住民因語言隔閡造成的資訊落差及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本府社會局持續辦理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培植優秀的新住民人才加入服務新住民的行列。現於新住民文化會館及市府大樓設有通譯服務櫃台，辦理業務有以母語進行初入境新住民電話關懷服務、新住民相關政策活動臉書、刊物文字翻譯、陪同社工家訪等，並提供至新住民文化會館、市府辦理業務之新住民即時的通譯服務。</p> <p>二、為維持通譯服務品質，每年辦理 2 至 4 場通譯行政聯繫會議及通譯在職訓練。本年度訓練主題為 CEDAW 性平及多元文化，期望提升通譯性別敏感度並推廣多元文化。</p>
				家防中心	<p>112 年 9 月 27 日與新住民事務科聯合辦理通譯人才訓練，合計 26 人次(男：2 人次，女：24 人次)。</p>	<p>為協助本市新住民於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剝削時，透過口譯、手語人員翻譯，提供外籍語言、特教老師及心理諮商師之</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口語或手語翻譯等通譯服務，傳達相關訊息及服務資源，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
				衛生局	辦理「112 年度學齡前兒童健康飲食繪本說故事活動-新住民共學」共 3 場計 80 人參與，分別於 9 月 10 日假新住民文化會館辦理共計 28 人參與、10 月 14 日假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計 30 人參與，11 月 11 日假新住民文化會館共計 22 人參與。	藉由通譯員協助「學齡前兒童健康飲食」繪本說故事活動-新住民親子共學活動，共同推展親子繪本共讀共學和健康飲食教育，讓新住民親子從聽故事中，認識健康食物知識與行為，進而照護家人健康。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由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以單一窗口方式協助個案申請，112 年 7-12 月補助情形如下： 一、設籍前特境家庭補助共 11 人，補助金額 41 萬 4,480 元。 二、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共補助 6 人，補助金額合計 12 萬元。	為協助桃園市遭逢特殊境遇家庭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費、法律訴訟費及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補助等相關經濟扶助措施，以保障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經濟安全，依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4 點之規定，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經濟扶助措施。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一、112 年 1-12 月總計宣導 125 則。 二、112 年 1-12 月本局業務「新住民婦幼衛生專區」瀏覽計 1,102 人次。	一、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生育保健宣導，含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等生育保健相關議題，並鼓勵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險。 二、於衛生局官網設置「新住民婦幼衛生專區」含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服務檢查補助資訊及新住民資源連結，供各國新住民及其家屬瀏覽。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一、112 年 7-12 月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服務 10,709 人，其中新住民計 331 人。 二、112 年 7-12 月孕婦遺傳性疾病檢查 2,567 人，其中新住民計 125 人。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13,276 人，其中新住民孕婦計 456 人。	配合國民健康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及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2 年 7-12 月共計 79 人次申請補助，計新臺幣 6 萬 8,095 元整。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一、發放 5 種多國語言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孕	一、發放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婦健康手冊、孕婦衛教手冊與兒童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p>婦健康手冊、孕婦衛教手冊與兒童健康手冊總計 3,091 本。</p> <p>二、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課程於 9 月 16 日辦理共計 22 人參與。</p>	<p>健康手冊之多國語言版本（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加強生育保健宣導。</p> <p>二、辦理婦幼宣導暨通譯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慢性病暨 B、C 型肝炎防治」、「登革熱防治宣導」、「嬰幼兒急救訓練」及「菸、酒、檳榔防制宣導」，以提升本市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品質。</p>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p>一、112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52場次「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參與人次共計4,368人次，其中新住民為45人次。</p> <p>二、辦理履歷健診暨職涯諮詢：112年7月至12月提供「簡易職涯諮詢服務」共計301人參與，其中新住民為3人（皆為女性）。「履歷健診諮詢」共計249人參與，其中新住民為6人(女性：4人、男性：2人)。</p> <p>三、112年7月至12就</p>	<p>一、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課程內容包括求職者必備的求職知能、行銷應用、簡報技巧、就業市場資訊和職涯規劃等，協助新住民即時掌握就業市場資訊、提升就業職能，順利進入職場。</p> <p>二、履歷健診暨職涯諮詢服務：提供簡易職涯諮詢、履歷表健診諮詢。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p> <p>三、提供新住民即時</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業快報：共計印製220,000份；4國語言 DM：共計印製 2,000張。</p> <p>四、112年度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設置3名新住民保障名額，於7月12日至7月31日開辦第2梯次課程，參與人次共計70人次(男性：12人次、女性：58人次)。</p>	<p>就業服務資訊及職缺。</p> <p>四、課程內容包含勞動法規、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等課程，提升本市就業服務員專業職能，協助新住民就業。</p>
	<p>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p>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p>一、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及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計畫：112年7至12月共計開辦17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級，共有398人參訓其中21位為新住民；另21位新住民中有5位新住民申請子女托育補助計畫，共計補助7位新住民子女，補助金額為4萬4,869元。</p> <p>二、照顧服務員專班：112年7月至12月共開辦13班，共有423位參訓，其中11位為新住民。</p> <p>三、新住民培力工作</p>	<p>一、為協助新住民培養職業技能，藉由失業者職業訓練使其獲得就業所需的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參訓期間按基本工資之60%發給職訓生活津貼另考量新住民子女照顧問題，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新住民扶養6歲以下子女就托合法托育機構，全日托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上限1萬5,000元，以減少其參訓障礙及減輕家庭負擔，期使新住民能學習就業技能，儘早成為本國有效勞動生</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坊；112 年 7 至 12 月共開辦 2 班，參訓人數為 44 人。 四、112 年度女性就業培力證照專班（西點烘焙班）：112 年 7 至 12 月共開辦 1 班，參訓人數為 30 人。 五、112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112 年 7 至 12 月共開辦 1 班，參訓人數為 37 人。 六、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立 663 件職業訓練推介單，男女人數比為 232：431，其中新住民推介共 2 人為女性。 七、每月發行 2 期就業快報刊登職訓課程資訊，派送至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就業服務機構、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服務團體逾 1,800 個據點，提供新住民即時就業服務資訊及職缺。	產力，穩定就業，以提升個人及家庭生活品質。 二、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積極培育照顧服務人力以投入照顧服務產業補實照顧服務人力需求及為協助新住民培養職業技能，藉由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使其獲得就業所需的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協助安定在台生活。 三、藉由短時數課程，帶領新住民認識職業基礎，從概念到職場技能等深入應用，逐步的提升對產業了解的程度，進而引導其參加後續完整職訓課程。 四、協助因家庭照顧或其他因素而失業的經濟弱勢婦女，透過開設女性專班建立友善婦女課程模式，輔導其考取證照並投入餐飲業就業市場。 五、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中壢、桃園就業中心針對有職訓需求者依其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專長、經歷，評估後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p> <p>六、每月發行 2 期就業快報刊登職訓課程資訊提供新住民即時就業服務資訊及職缺。</p>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p>一、於7月7日、7月21日分別為2間事業單位辦理「性別友善-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共143人參與。</p> <p>二、於10月4日辦理「112年度促進國民友善就業講座」，並於講義中置放禁止就業歧視宣導海報，共計89家事業單位參加。</p> <p>三、於10月25日辦理「112年度促進國民友善就業論壇」，並於講義中置放禁止就業歧視宣導海報，共計49家事業單位參加。</p>	<p>宣導內容為僱主不能因為求職者年齡、性別、出生地、身心障礙等而為差別待遇，期透過宣導達就業平權。</p>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合計 23 件，經費 35 萬 6,075 元整，受惠人數約 1,064 人。</p> <p>二、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p>	<p>一、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使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 1 班，共計培訓 38 名合格師資，其中越南語 24 名、印尼語 6 名、泰語 5 名及馬來語 3 名。</p> <p>三、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辦理教師研習共 5 場，共計 220 人次參與(男性：40 人次、女性：180 人次)。</p>	<p>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p> <p>二、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p> <p>(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培訓充足師資，並解決少數語種及偏遠地區師資到位的困境。</p> <p>(二)針對已有合格證書的教學支援人員持續精進培訓，並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p> <p>三、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藉由東南亞相關文物、服飾為媒材，協助國人認識多元文化，進而學習尊重與培養包容的國際觀。</p>
	<p>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p>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合計 8 件，經費 15 萬 5,377 元整，受惠人數約 769 人。</p> <p>二、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12 年推</p>	<p>一、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瞭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共核定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辦理 5 場次，補助經費總計 6 萬 9,480 元，服務計 320 人次(男性：75 人次、女性：245 人次)。另於 9 月 5 日辦理 1 場 112 年新住民家庭教育推廣講座，服務計 66 人(男性：12 人、女性：54 人)。</p> <p>三、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相關課程如下：</p> <p>(一) 國籍歸化-性別平等：辦理 1 場，共計 24 人參與(男性：5 人、女性：19 人)。</p> <p>(二) 親子桌遊互動課程：辦理 1 場，共計 18 人參與(男性：11 人、女性：7 人)。</p>	<p>二、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12 年推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為主軸，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以講座、影片欣賞、繪本共讀等多元形式辦理，課程融入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並強化其家庭功能，促進新住民家庭幸福與和諧。</p> <p>三、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p> <p>(一) 國籍歸化-性別平等：藉由課程幫助新住民及家人了解歸化流程，並宣導認識習俗與觀念的起源，去除性別不平等問題。</p> <p>(二) 親子桌遊互動課程：藉由桌遊活動讓學員從聆聽多元家庭故事的過程中，學習傾聽、互助的重要性，體認到每個家庭的多樣性，進而培養尊重與同理心。</p>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2 年 7-12 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班 18 班，服務人數 377 人，經費計 72 萬元整。	本府教育局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初級中文教學、注音符號學習及生活會話等，並可作為新住民歸化國籍課程時數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累積證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每年定期函轉教育部「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資訊，並鼓勵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補校教師參與。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忠貞國小設立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幸福國中設立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開設 185 場次學習課程，計服務 4,321 人次(男性：1,177 人次、女性：3,144 人次)。	本府教育局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配合教育部計畫開辦社區教育、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之課程及活動，協助新住民瞭解並融入社會和文化，提升新住民個人價值，建立新住民終身學習體系。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辦理 112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營隊)計 6 件數，經費計 28 萬 9,720 元整，受惠人數約 110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語文學習結合營隊實作，藉由飲食製作、童玩體驗等實作活動達到做中學的效益，加深對語文學習、文化風俗、飲食習慣等印象。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2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合計 2 件，經費計 1 萬 8,778 元整，預估受惠人數約 1,419 人。	本府教育局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配合 112 學年度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本市中原國小黃校長木姻為教材編撰委員之一。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一、112 年 7-12 月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8,250 人，其中新住民產婦計 556 人。 二、112 年 7-12 月新生兒代謝疾病異常追蹤，服務 745 人，其中新住民產婦計 47 人。	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及代謝疾病篩檢，並進行疑似異常個案複檢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兒童發展篩檢共服務 4 萬 8,662 人次（含新住民子女）。	結合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未滿 7 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及發展診視等。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一、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2 名新通報新住民家庭之子女（男：103 名；女：49 名）。 二、服務 152 名兒童（男 103 名；女 49 名）及其家庭，合計服務 742 人次。 補助 92 人次，42 萬 2,000 元（男 62 人次；女 30 人次）。	透過資源拜訪讓關懷據點一同成為關心兒童發展的好伙伴，不論是活動協助宣廣或是透過滾雪球方式讓更多新住民家長瞭解早療資源及重視兒童發展。除了活動文宣多元化，還包含邀請新住民家長一同拍攝影片、撰寫心路歷程，另外也編製多國語言版親子共讀寶典（含桃園新住民服務及福利資訊），鼓勵家長與孩子互動。 一、資源拜訪 （一）『蒲公英』新住民關懷據點 （二）『萌芽』新住民關懷據點 （三）『優質寶貝』新住民關懷據點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二、方案辦理</p> <p>「專業培力兒童發展篩檢講座」優先錄取多元文化人士「回憶兒歌&amp;伊起關心新寶貝」活動</p> <p>➔鼓勵新住民新家庭重視母語</p> <p>➔辦理二種類型活動執行成效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活動類型</th> <th>日期</th> <th>辦理型式</th> <th>參與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臉書活動</td> <td>9月至10月</td> <td>本中心臉書貼文活動</td> <td>58</td> </tr> <tr> <td>頻道影片宣廣</td> <td>8/16 2.5小時</td> <td>邀請新住民家長沈清芳擔任(三)講師結合專家學者郝先祈語言治療師拍攝影片</td> <td rowspan="2">389</td> </tr> <tr> <td></td> <td>9/1(五) 9/15(五)</td> <td>Youtube頻道上片(含參與兒童發展篩檢人數)</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442</td> </tr> </tbody> </table> <p>三、異業結合</p> <p>「東南亞藝文圖書 - SEAMi 望見書間」擺放</p>	活動類型	日期	辦理型式	參與人次	臉書活動	9月至10月	本中心臉書貼文活動	58	頻道影片宣廣	8/16 2.5小時	邀請新住民家長沈清芳擔任(三)講師結合專家學者郝先祈語言治療師拍攝影片	389		9/1(五) 9/15(五)	Youtube頻道上片(含參與兒童發展篩檢人數)	合計			442
活動類型	日期	辦理型式	參與人次																						
臉書活動	9月至10月	本中心臉書貼文活動	58																						
頻道影片宣廣	8/16 2.5小時	邀請新住民家長沈清芳擔任(三)講師結合專家學者郝先祈語言治療師拍攝影片	389																						
	9/1(五) 9/15(五)	Youtube頻道上片(含參與兒童發展篩檢人數)																							
合計			442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宣導單張並辦理新住民家庭活動 四、多元宣廣 (一) 多國語言版本親子共讀手冊 (二) 多國語言版 CALL IN 篩檢文宣 (三) 多國語言版共融影片海報 (四) 多國語言版社宣活動海報 五、網絡合作 (一) 聯繫會議 (二) 通譯員人才培訓課程 (三)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
				衛生局	8 間聯合評估醫療院所及 6 區衛生所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3,237 人 (含新住民子女)。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3 間及衛生局補助 5 間聯合評估醫療院所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確診與早期療育服務，另衛生局補助 3 家醫院於 6 區衛生所提供社區早期療育復健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2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計 46 件，經費 236 萬 6,171 元整，受惠人數 46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進行華語補救課程。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	衛福部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動。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2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合計 23 件，經費 35 萬 6,075 元整，受惠人數約 1,064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使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由 22 縣市輪流舉辦，112 年度由臺北市政府辦理。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2 年度辦理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跨國銜轉專案華語補救教學，合計 27 校，申請經費計 139 萬 1,140 元整，受惠人數 28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之跨國銜轉學生的語文能力、學科能力及學習需求進行安置編入適當年級及安排同母國之學伴，並提供華語補救教學及通譯人員經費申請，以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學校輔導機制。
				社會局	一、本府社會局自 108 年起業已全面受理「脆弱家庭」之服務通報。112 年 7-12 月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共受理新住民案 252 件服務(男性：75 案，佔 29.76%；女性：177 案，佔 70.24%)，提供電訪共計 440 人次，面訪共計 285 人次。	一、本府社會局透過受理「脆弱家庭」之服務通報，協助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家庭，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 二、脆弱風險家庭訪視：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脆弱風險家庭訪視：本局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弱勢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配偶子女課後陪伴、品格教育、才藝課程、團體活動等項目，另今(112)年度辦理小衛星據點模範兒少表揚活動，鼓勵優秀的據點模範兒少，其中受獎人亦有新住民兒少。</p> <p>112年7月至12月共協助117戶新住民家庭、135名兒少，共計服務11,610人次。</p> <p>二、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p>(一) 112年7至12月受理司法矯治、藥物濫用、偏差行為及失蹤(自願離家)之新住民兒少，共計55名(男性43人/女性12人)，計499人次。</p> <p>(二) 新住民兒少之家長的國籍，分別有29名是越南籍、10名印尼籍、9名中國籍、4名泰國籍、1名菲律賓</p>	<p>藉由結合在地社區及團體，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提供轄內新移民配偶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服務，適時解決家庭問題需求，幫助兒少及其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賓、1 名緬甸籍及 1 名柬埔寨籍。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警察局 112 年建置之通譯名冊計有越南語 48 名、印尼語 24 名、泰語 13 名、菲律賓賓語 6 名、日語 4 名、英語 2 名、韓語、蒙古語及廣東話各 1 名，共 100 名。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不論國籍均立即派遣警網前往處理，並依職權通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社工介入協助；加害人如有精神疾病情況，則轉介衛政單位，並於受（處）理過程中提供法律扶助及通譯服務，保障其權益。
				家防中心	<p>一、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致力於保護防治工作，於 112 年 7-12 月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計 30 場次(新住民 15 案)。</p> <p>二、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網絡間之聯繫會議臚列如下：</p> <p>(一) 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 112 年度第 2 次工作網絡聯繫會報，計 93 人(男：14 人，女：79 人)。</p> <p>(二) 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 112 年度第 2 次委外方案聯繫會議，計 66 人(男：8 人，女：58</p>	<p>一、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運用個案評估工具(TIPVDA)及整合警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勞政、民政及社政等網絡單位，有效推動本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即時提供高危機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風險控管。</p> <p>二、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工作聯繫會報及委外方案聯繫會議，建立網絡合作以整合相關資源，整合之資源擴及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司法、勞政、戶政、新聞、社會福利團體等，期</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 三、提供受暴新住民通譯服務，合計 14 人次(男：1 人次，女：13 人次)。	透過各單位領域之專業協助，能提供個案完整性之服務，協助其創傷復原及預防暴力再犯。提供通譯服務，以強化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一、警察局於112年下半年辦理「基礎婦幼工作暨性影像及數位性暴力防治四法教育訓練」21場次，共2,184位第一線員警參與。 二、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針對社會矚目案件或轄內特殊案件，即時製作案例教育，傳送家防官轉知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同仁，標竿學習或引為鑑戒。	本府警察局於112年下半年辦理「基礎婦幼工作暨性影像及數位性暴力防治四法教育訓練」21場次，共2,184位第一線員警參與；課程內容包含「TIPVDA 2.0 要領暨家暴及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兒少保護工作實例及網絡合作」、「受(處)理性影像案件流程暨數位性暴力防治四法聯修」、「受(處)理性影像案件偵辦實務研析」、「約制家暴相對人及處遇兒少高危機個案實務經驗分享」及「性侵害加害人查訪工作概述與實務探討」，均針對如何提升「新住民」等各族群人身安全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有所著墨，並宣達同仁於受(處)理新住民相關案件時可提供之協助及資源。	
			家防中心	112年7-12月辦理79場次家暴防治訓練，以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合計2,222人次參與(男：422人次，女：	為增進從事保護性工作之社工及網絡人員相關之家暴防治知能，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800 人次)。	課程。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警察局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優先保護新住民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法律扶助。	本府警察局第一線同仁於受(處)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於抵達現場優先保護新住民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如發現有傷病時，立即緊急協助就醫；若被害人有安全顧慮，則聯繫社工人員到場評估庇護事宜；另被害人有受家暴之急迫危害者，警方則評估有無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給予相關協助。	
			家防中心	112 年 7-12 月辦理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情形如下： 一、各項保護服務人次： (一) 諮詢協談：2,704 人次(男：236 人次，女：2,468 人次)。 (二) 陪同報案、偵詢(訊)：0 人次。 (三) 陪同出庭：15 人次(皆為女性)。 (四) 聲請保護令：2 人次(皆為女性)。 (五) 法律扶助：18 人次(男：2 人次，女：16 人次)。 (六) 經濟扶助：14 人次(皆為女	一、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對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項目，包括諮詢協談、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學或轉學服務、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其他扶助等 13 項服務。 二、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經濟扶助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租金補助、醫療補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性)。 (七) 心理諮商與輔導：23 人次(皆為女性)。 (八) 就業服務：3 人次(皆為女性) (九) 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72 人次(男：7 人次，女：65 人次)。 (十) 子女問題協助：14 人次(男：1 人次，女：13 人次)。 (十一) 通譯服務：14 人次(男：1 人次，女：13 人次)。 (十二) 其他扶助：54 人次(男：5 人次，女：49 人次)。 (十三) 共計 2,933 人次(男：252 人次，女：2,681 人次)。 二、各項保護扶助補助共計 339,133 元。	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及其他補助)。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運用網路平臺宣導婦幼安全相關資訊及犯罪類型，觸及人數計 205,294 人次。 二、本府警察局進行「112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與法令宣導」1 場，並印製多國語言版本之「交通事	一、本府警察局運用網路平臺宣導(如動畫影片宣導、臉書、有獎徵答、安全提醒等)婦幼安全相關資訊及犯罪類型，提醒新住民加強防範，觸及人數計 205,294 人次。 二、本府警察局於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故當事人權益保障手冊」及「三不得、兩通報政策」宣導文宣，供新住民使用。</p>	<p>112 年下半年 10 月 26 日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進行「112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活動，針對各項婦幼人身安全法令知識及注意事項加強宣導，保障新住民人身安全。</p> <p>三、本府警察局印製 5 國語言（中文、越南、印尼、泰國及英語）之「交通事故當事人權益保障手冊」，詳細說明交通事故之處理程序，並提醒事故處理中、處理後應注意事項，以渠母國文字呈現，使新住民得以充分理解其權益。另手冊置放於本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本府警察局所屬各交通中（分）隊，供民眾取用。</p> <p>四、本府警察局印製 5 國語言（中文、越南、印尼、泰國及英語）之「三不得、兩通報政策」宣導文宣，對於店面營業規</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定，以渠母國文字呈現，使新住民得以充分理解其權益及遇到相關問題該如何處置。文宣置放於本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供民眾取用。
				家防中心	112 年 7-12 月辦理 8 場次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合計 90 人次參與(男：45 人次，女：45 人次)。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有效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社會局	一、於 10 月 4 日辦理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會議中對推動新住民業務、推廣文化活動進行專案報告，並檢討本府 112 年上半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共計 51 人參與(男：16 人、	為強化新住民照顧服務，本府成立新住民事務會報，邀請專家學者、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及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服務推動，並檢視本府各機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女：35 人)。</p> <p>二、於 12 月 27 日辦理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會議中對於「文化局 112 年度推廣新住民相關活動成果」、「新住民人身安全」、「新住民子女早療」、「中高齡新住民長照」及「新住民家庭育兒」等多項議題進行報告，並針對「新住民二代職涯探索」、「新住民認知職場霸凌與求助管道」及「促進各屆新住民傑出楷模交流」等提案進行討論，共計 52 人參與(男：15 人、女：37 人)。</p>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	內政部	陸委會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處	一、發布新聞稿 7 則。 二、配合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及活動，於「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發布 24 則貼文；於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 4 則訊息；市刊「桃園誌」報導 2 則專題。	就新住民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各多元行銷管道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或文化，發揚各族群多元文化，提升市民對於各族群之認識與正向態度。
				社會局	一、共辦理 6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服務 823 人次(男：157 人次、女：415 人次、性別無法辨識：251 人次)。 二、自 112 年 7 月起至 12 月底，粉絲專頁觸及人數已達 112,139 人，官方 LINE 帳號自 111 年 1 月起至今，好友人數已達 1,093 人。	一、本府社會局透過參與移民署移民宣導活動及其他局處合作設攤宣導，提供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了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在地資源，以促進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 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官方 LINE 及臉書粉絲專頁，除發布新住民相關福利與政策、本中心舉辦之新住民方案活動與成果花絮影片外，亦會協助轉發其他局處或網絡單位所舉辦之活動及新住民權益相關重要資訊。
				家防中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	一、本府家庭暴力暨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心	害防治中心 112 年 7-12 月辦理 64 場次，合計 9,811 人次(男：5,102 人次，女：4,709 人次)。	<p>性侵害防治中心為落實「暴力零容忍」，提昇民眾對家庭暴力及兒少、老人保護的敏感度，有效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宣講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p> <p>二、規劃多元方式宣導，例如電台宣導及家暴月系列活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例如電台)、多國語言安全計畫宣導文宣製作、教育訓練或講座談等多元方式，提供高危險目標人口群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者，多元宣導服務。</p>
民政局	設立 13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協助發放宣導資料。	於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協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發放新住民各項法令及生活等相關文宣資料。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一、本府社會局依據「桃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桃園市蒲公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p>補助 10 個民間團體，辦理 28 場次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課程及活動。</p> <p>二、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營造新住民家庭友善生活環境，共同打造多元文化友善社會，共計輔導 1 所社區發展協會。</p> <p>三、辦理多元文化活動，進入社區向社區民眾推廣多元文化，提升社區民眾多元文化視野，共計辦理 5 場次，共計受益人數 254 人（男：49 人、女：205 人。</p>	<p>英新移民服務協會、桃園市新住民服務協會、大溪區婦女成長協會、台灣新住民國際城市文化交流協會、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桃園市龍潭區八德社區發展協會、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台灣越南慈悲佛教文化交流進協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分別於 8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期間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課程及活動。</p> <p>二、112 年度計輔導八德區明仁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p> <p>三、運用 112 年度培訓之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講師，進入忠貞社區發展協會、大漢社區發展協會、中山社區發展協會、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明仁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p>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度辦理新住民	一、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合計 18 件，經費 31 萬 4,666 元整，受惠人數約 1 萬 856 人。</p> <p>二、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p> <p>(一) 泰國文化體驗課程：辦理共 1 場，共計 23 人參與(男性：6 人、女性：17 人)。</p> <p>(二) 越南文化體驗課程：辦理共 1 場，共計 23 人參與(男性：6 人、女性：17 人)。</p> <p>(三) 「在地巡禮：利百代彩筆文創館」：辦理 1 場，共計 17 人參與(男性：6 人、女性：11 人)。</p> <p>(四) 印度漢娜彩繪親子體驗課程：辦理 1 場，共計 24 人參與(男性 9 人、女性：15 人)。</p>	<p>實施計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p> <p>二、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p> <p>(一) 泰國文化體驗課程:透過介紹擁有深厚傳統藝術的泰國文化，宗教及人文交流，使學員了解佛教不僅是泰國人民道德禮教的準則，也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p> <p>(二) 越南文化體驗課程：越南文化中，傳統服飾奧黛是最為台灣人所知的代表。透過講師的介紹及手作文物體驗(越南斗笠)，使在地台灣人能夠更加認識越南的美麗文化及習俗。</p> <p>(三) 「在地巡禮：利百代彩筆文創館」：藉由課程介紹桃園市的利百代彩筆文創館，使新住民認識桃園當地特色景點，深入瞭解近代的文化變遷。感受彩筆文具的文化創意，深入了解桃園的文創精神。</p>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 印度漢娜彩繪親子體驗課程：邀請此藝術產業相關專業講師開設彩繪課程，增進美學培養，了解流行走向，學習彩繪技巧等，讓新住民及一般民眾能夠透過漢娜彩繪了解多元文化。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一 112 年桃園家防中心委外方案名稱及承辦單位

類別	標案名稱	承辦單位
家庭暴力類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一區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二區	社團法人中華樂沐社會福利協會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三區	雲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四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五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崇善社會福利協會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六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崇善社會福利協會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七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八區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九區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老人保護追蹤關懷服務方案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四親等家暴被害人追蹤處遇服務方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性侵害及性騷擾類	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第一區	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第二區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第三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	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性騷擾防治業務暨在職訓練方案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兒保類	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方案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兒少家庭增能充權及處遇服務方案－第一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
	兒少家庭增能充權及處遇服務方案－第二區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